館 檔名:07-001-0068

請掀開經本,我們將經文念一段,對對地方。

【阿難。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。】

這一段經文是世尊以『二事進退合明』來開導我們,二事就是同分、別業這兩種妄見的法合比喻。「進退合明」,這個意思就是開始舉別業的比喻,以顯示一個人的妄見這是別,就是個別的。由別業之中引目告為比喻,這樁事情是很淺易就能夠明瞭的,以告見圓影,大家都曉得這是虛妄而不實在的。在同分當中,佛是引瘴惡為比喻,顯妄比較前面是要困難一些。因為瘴惡這些幻相我們看起來似乎是真實的,不容易覺察它的虛妄,佛的意思是欲引同分之妄,完全就像一個人眼睛有了毛病看到燈上圓影的虛妄,是同樣的虛妄,所以叫做進退合明。進是講進一步,退是說退回來,以淺易、容易明白的虛妄來顯示難明的瘴惡,合明就是以法喻同別來比例發明。但是見雖然有兩種,如燈上的圓影、天象種種的不祥,要說到它的真實性,可以說是完全沒有,同樣的是屬於虛妄。現在以容易知的來例比難知。佛說這段經文的目的是使這些難知的事理,叫我們從比例裡面去發明,也能夠清清楚楚的認識。這樣一進一退了知是妄,才能夠徹底明白這些幻相是虛無而不實在的。

這樁事情對我們修學的人來講,關係非常重大,要曉得我們學佛的人之所以功夫不得力,見性我們沒有達到,念佛一心也沒有成就。再說得不好聽的話,這麼多年來依然是不得其門而入,這是多麼可悲的現象。追究其原因,何以不得其門而入?因為佛法中第一道的關口,我們就說是大門,要想進第一道的大門,必須要能夠放得下得失之心。這樁事情確實是不容易,如果心在境界上還有得失

的念頭,還有一絲絲放不下,便不得其門而入。為什麼放不下?那就是我們把種種虛妄相當作真實,沒有能夠徹底了解「凡所有相皆是虛妄」。要果然了解這樁事情,不叫你放下,你也放下,到這個時候心地清淨,一塵不染,本性般若光明自然現前,這樣才能夠入道。

大經大論佛給我們講,「佛法信為能入,智為能度」。我們要 修學佛學,首先要相信佛菩薩跟我們說的道理,要相信佛菩薩修學 經驗是正確的。他把他們修學的經驗,把他們修學的成果,提供給 我們做參考,只要我們依照這個理論、依照這個方法去修學,一定 也能和他們有同樣的成就。此地「進退合明」,就是叫我們認識我 們的環境是虛妄而不實在的,目的就是叫我們放下萬緣,所謂放下 身心世界。至於三十依正,我們除了常寂光十不談,因為那是決定 真實的,常寂光土就是《華嚴》所講的一真法界。在這個以下,縱 然是實報莊嚴十,方便有餘十跟凡聖同居十更不必說,但是這三十 依報正報,在九法界眾生眼睛看起來好像是真實;如果要是在佛眼 **睛裡面看來,就像我們害了眼病的人看燈上的圓影一樣。由此可知** ,佛與菩薩白住三座地中才能看到真相。把他所看到的真實相告訴 我們,希望我們不但是對於凡聖同居十要能放得下,就是實報莊嚴 十也要放下,這樣才能夠直正證得常寂光淨十,才能夠圓滿菩提。 這是這段經文宗旨歸趣的所在,我們在讀這段經文之前一定要曉得 這個意思,爾後我們才能夠得到直實的受用。

現在經文裡面說「以此二事進退合明」,方知一切能見所見無非虚妄,所見的是萬法,就是能見的見精也是帶一分妄的真,亦不是純真。我們在唯識裡面就更容易明白,七轉識以及七轉識相應的心所,皆是有為法而不是真實的。能見就是心心所的見分,所見就是心心所的相分,凡是稍稍明瞭唯識的人都知道這是虛妄的。但是

說都知道這是虛妄的,不過是個概念而已,為什麼?他在能見所見之中依然執著那是真實,依然是放不下。可見得唯識經論的文字,他是沒有障礙;而真正唯識之門,依然是沒有能夠進入,原因還是放不下。既然放不下,換句話說,對於唯識所說的這些事理還是不明白,不明白當然就不相信,不相信當然就做不到。如果徹底明瞭,他一定深深的相信,他相信,一定就能夠做到,入唯識之門也就是入一真法界、入圓成實性。唯識所說一切法是虛妄不實,是從一一法詳細的來分析,讓我們了解諸法的實相。這一段經文,佛是用的比例,希望我們從比例當中來悟入諸法實相。真正徹底明白一切能見所見無非虛妄,前面所講見見非見之性那就在妄恆真,也就是同佛的知見;知見同佛,心行受用一切當然亦不例外。這一句是總說這一段的義趣。下面我們再看,經文分成兩段,第一段是別業合明,第二段是同分合明。我們先看第一段:

【阿難。如彼眾生別業妄見。】

這是舉眼睛長了病的一個人他個別的業障,用這一個人來比例 阿難一個人的同分。這樣子推難知的同分和容易明瞭個人的別業, 用這個方法比例發明阿難一個人的同分妄見,更顯得見見非見的宗 旨。

【矚燈光中所現圓影。雖現似境。】

眼睛有了毛病,看到燈上的『圓影』,這個境界不是真實的,所以說『雖現』。雖現這兩個字是說,確實有個境界,不是沒有,但是「雖現似境」,不是真有;換句話說,這個境界決定不是真實的,所以叫做似境。這個容易明瞭,這個現象是我們大家凡是害過眼病的人都有這個經驗,所以一提就曉得。下面經文,佛給我們說

【終彼見者目眚所成。眚即見勞。非色所造。然見眚者。終無

見咎。】

前面兩句,圓影之現前,雖然是藉著燈光,但是我們要追究它的成因,實在是因為眼睛的毛病,所以說是『目告所成』。『見勞』就是眼病自生疲勞的相,所以才見到燈上圓影。這個圓影是因見病而有,絕不是燈色所造的,所以說是『非色所造』,而是見勞形成的。如果見到五色圓影,自己曉得是眼睛有了毛病才看到這個相,而對於這個圓影絕不執著它是實有,這樣就不會產生誤會而是自己清清楚楚、明明白白。因為告不能見告,也就正如眼不能見能一樣,影也不自知其影,而能見告、能見影,這就是佛前面所說的見見之真見。雖然我們長在告影之間,其實並不會發生錯覺,而是是此地所說終無妄見之咎,咎就是過失,不會產生過失。見告無咎,這是佛菩薩應世,他在我們世間與我們眾生和光同塵,他也示現的五蘊色身,他也示現的八識心所,但是他是一個見告無咎之人,這是佛菩薩應也,就是有誤會、有毛病之人,這是佛菩薩應世跟我們不相同的所在。這是點醒我們,使我們知道學佛應當怎樣學法。下面文字就是合明:

【例汝今日。】

『汝』是阿難,阿難一個人的同分。

【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。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。】

『例』就是比例,拿前面目告見圓影易知的事,來比例我們現前難知的事。這個事情真是難知,為什麼?我們張開眼睛看看眼前的山河國土、一切眾生,這都是一切萬象。這些萬象就是八識心心所的相分,換句話說,就是真見有了毛病現的這些圓影。這個意思諸位要仔細的去揣摩、去體會,它不是真的。可是眼前六塵的境界擺在我們眼前,能見的是我們的六根六識,所見的是六塵境界,這個東西要說是和眼睛生病看到燈上圓影是同樣的虛假,確實不能叫

人相信,可見得這樁事情是難知的虛妄,燈上圓影是易知的虛妄。 根塵識,佛在經論裡不知道給我們講了多少次,確實是虛妄的,凡 聖同居土的根塵識是虛妄的,乃至實報莊嚴土的根塵識還是虛妄的 。

所以佛在此地說,『皆是無始見病所成』,無始見病就是指三細相當中的無明業相,這是無始見病。由於無明業相薰習不已,所以才起能見,就是轉相;而成所見,就是境界相。這是唯識經論裡面所說三細六粗,虛妄現出山河大地、業果眾生、九法界的依正莊嚴,正如同眼睛害了病而見圓影的相是一樣的,「雖現似境」,不是真實的。所以佛在此地又給我們下一句斷語,「見病所成」,幾個人曉得這個事實?幾個人曉得這一切境界的真實相?如果曉得這個真實相,豈不是理事無礙、事事無礙,立刻就證得大自在。心在一切萬相之中如如不動,就像前面所講的見眚無咎。雖然終日在眚妄之中,他不迷、他不執著這是真的,眼睛雖然有病,沒過失、不出毛病,也同佛菩薩乘願再來是一樣的境界。再看底下講解:

【見與見緣。似現前境。】

這兩句很重要。『見』就是八識心心所的見分,『緣』就是八識心心所的相分,我們現在所看到的國土眾生、山河大地,這就是心心所的相分。但是這個兩分雖然是根境和合,原本不是實有,而是『似現前境』,似就不是真的,正像前面所講的圓影。但是諸位要曉得,前面佛說得很清楚,圓影非色所造,是目告所成。我們現前「見與見緣」也不是真實境界所造,從哪裡來的?都是由於無明業識無緣無故的生起見相兩分。果然徹底了知見相兩分都是依自證分變現出來的,這個變現就不是真的,像玩魔術一樣,是變化有的,並不是真實有的,所以佛在此地用「似」字。再看底下一句:

【元我覺明見所緣告。覺見即告。】

元是我們自己本覺妙明心體上忽然起了一念,這一念就是不覺。《起信論》裡面所講,「一念不覺而有無明」,這就是指的一念不覺。由此可知,覺與不覺就在有念與無念,無念是覺,有念是不覺。我們要拿這樁事情做一個真實的勘驗,我們見色聞聲,六根接觸六塵的境界,我們起不起念?起念就是迷,就是不覺,就墮在告妄之中。如果一切不起心、不動念,一切明瞭,那就是無咎,雖然帶著眚,自己決定不迷惑。這個理要是不懂得,我們講用功真正是無從下手,真正是不得其門而入。我們雖然學佛,可是在日常生活當中還是起心動念,換句話說,還是迷、還是不覺,這樣不但在行門上的功夫不得力,就是在經論註疏裡面,我們也實在是不解如來真實義。如果這個經義一看就徹底明瞭,也必須要以清淨心來看,這是佛法跟世間法絕不相同的地方。世間法用分別心、用心心所;出世法決定不可以用分別心,決定不能起一念。

而一切法所謂是照了、所謂是明瞭,是了別而非分別。如果在原本自己本覺妙明的心體上起了一念,本覺妙明就失掉。失掉了我們就叫它做無明,覺就成了妄覺,這就如同眼睛害了毛病一樣。由此可知,我們現在所見到的山河大地、依報正報,是我們本覺妙明心體上忽然起了毛病,才會有這麼個現象。『見所緣告』,這一句是說明一念不覺才有能見的見分,以及所緣的相分,見就是指能見的見分,所緣就是講見所緣的相分。下面是比喻,這個虛妄的相不是本覺妙明心體上本來有的,所以叫告,告不是本有的。『覺見即告』,這一個覺明妄見,因明立所,攀緣外面的境界,這就是告病,所以佛說「覺見即告」,這個覺是妄覺不是真覺。「元我覺明」,這就是真覺起念的無明;「覺見即告」,不但所緣是告,覺明所發之能見亦即是告,因為都是依無明而有。這一段是合明妄體本無

。下面兩句是合明真體非病:

【本覺明心。覺緣非眚。】

唯有『本覺明心』不落方所,「本覺明心」就是常住真心,也就是交光大師在《正脈疏》裡面給我們指出來捨識用根,六根當中的根性,這是純真,至真無妄,不落方所。『覺緣非告』,是說能覺諸緣起相,不逐諸緣遷流,這樣本非告者。這個我們還從比喻上說,本覺好比我們健康的眼睛沒毛病;覺明好比是眼睛長了毛病,眼睛有了病;五根六塵就好比燈上現的圓影,這是我們必須要認為一樣,「本覺明心」能覺諸緣,而謂之「非告」,所以佛在此地給我們講「覺緣非告」。問題就是我們對於虛妄不實的境界覺不覺悟?這個覺是指的覺悟,上面「本覺明心」的覺是覺體,這個「覺緣非告」的覺是指本覺之作用,也就是般若智慧的朝所。但是這段經文義理都相當的委曲,其目的無非是發明真覺妙明不生不滅,遠離一切虛妄顛倒,湛然常住,意思是在這裡。所以前面經文說過,「見見之時,見非是見,見猶離見,見不能及」。到這個地方就可以比喻發明,正是以真實之理體本來是離妄的,換句話說,一切虛妄都加不上。

 的真相,然後就可以確切的明瞭,我們本覺明心在日常生活當中大放光明,無所不覺,實非有眚之妄見可比。這是合上文「然見眚者,終無見咎」。學佛的人最低限度要到這個境界才得真實受用,法身、般若、解脫才有門徑可循,才有方法可入。

今天我們就講到此地,這一節的經文是我們特別補講出來的, 希望同修要深深體會這個意思。經文不長,文義婉轉委曲,佛的用 意很深、悲心苦切,我們要細心的去體會,依教奉行,爾後才能做 到自利利他,同圓種智。